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参与国有产权转让竞拍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参与国有产权转让竞拍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充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二、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会议在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我们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联合受让的方式与关联方上海汉王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王歌石”）共同参与转让竞拍北京影研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 1087.673413 万元债权。该国有产权转让项目挂牌价格合计为 2429.383412 万元，公司与汉王歌石分别受让 60 %股权、40%股权及

1087.673413 万元债权、0 万元债权。公司及汉王歌石的受让金额分别为：1892.699413 万元、536.684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鲁桂华

张利国

王 璞

2016 年 11 月 23 日